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（2023年10月2日至10月7日）

總題：在主顯現以前，主的恢復之中心負擔與現有真理的概覽

第十篇 神人的神聖權利—有分於神的神性

10/2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來一1~3；週一：來一4~14

約三6：「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

約一12~13：「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

壹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這些神人有神聖的權利，能有分於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於神：

一、成為神人的第一步是：我們在靈裏由是靈的基督而生，有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

二、我們既是神人，由神所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，甚至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。

應用：我們不該忘記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從神生的。我們要宣告我們的權利：我們有權利能有分於神的所是，甚至我們有權利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成為神。

10/3週二 讀經進度：來二1~18

約三15：「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」

彼後一4：「藉這榮耀和美德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藉着這些應許，得有分於神的性情。」

貳 我們這些神人能有分於神的神性不同的方面：

一、我們能有分於神的生命：

1. 生命就是神的內容和神的流出；神的內容乃是神的所是，神的流出就是神自己作生命分賜給我們。

2. 神的生命是神聖的，有神性質，也是永遠的，是非受造、無始無終、自有永有、絕不改變的。

3. 神永遠的生命是不能毀壞、不能消除、不能朽壞的，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，征服死，還要吞滅死的復活生命。

4. 生命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活在我們裏面。

二、我們能有分於神的性情：

1. 神聖的性情乃指神所是的，就是神之所是的構成成分。

2. 神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，並且祂在基督裏揀選我們，使我們也成為聖別，像祂是聖別的一樣：

a. 成為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聖別性情。

b. 神揀選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聖別；祂使我們成為聖別，乃是藉着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性情浸透並充滿。

3. 有分於神的神聖性情，就是有分於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。

4. 一天過一天我們該有分於神的性情，享受神所是的構成成分。

應用：我們早上晨興花時間與主同在時，要對主說，「主啊，感謝你，我居然有權利來接觸你，有權利享受那賜生命的靈。」這是何等的權利，我們不該輕看。要運用我們的權利來取用這復活的生命。

10/4週三 讀經進度：來三1~19

腓二5：「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。」

弗四23：「而在你們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。」

羅八6：「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」

三、因着我們藉着重生成了神人，所以我們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心思：

1. 我們是在神裏面，並且有神成分；我們仍然有自己的心思，但我們裏面也有神的心思。

2. 當膏油在我們裏面塗抹時，就把神塗抹到我們裏面，又向我們啓示神的心思。

3. 我們若讓基督的心思成為我們的心思，我們就可以有基督的心思：

a. 我們不僅有基督的生命，也有基督的心思。

b. 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為一。

四、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所是：

1. 我們說這點的根據，乃是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的話，那裏說到我們憑神自己的所是而被變化。

2. 基督追測不盡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意思就是我們不僅有分於神的生命、性情和心思，更有分於祂的所是。

應用：我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，就需要「讓」。我們要運用我們的權利，取用基督的心思，讓基督的心思進到我們裏面。

10/5週四 讀經進度：來四1~13

林後三18：「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」

羅八29~30：「…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…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

## 五、我們這些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形像：

1. 基督乃是神的像，彰顯神所是的。
2. 按照林後三章十八節，我們正「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」。
3. 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就是模成神長子這復活之基督的形像，成為與祂一式一樣。

## 六、至終，我們要被帶進神的榮耀，有分於神的榮耀：

1. 神是榮耀的神；榮耀是神的彰顯，是神在輝煌中彰顯出來。
2. 神永遠的目標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
3. 包羅萬有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乃是榮耀的盼望。
4. 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。

應用：每天早晨花時間到主面前觀看並返照祂，被祂充滿、浸透，使我們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。

## 10/6 週五 讀經進度：來四 14~來五 10

弗一 5：「按着祂意願所喜悅的，豫定了我們，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歸於祂自己。」

羅八 23：「…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裏面歎息，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

羅八 19：「受造之物正在專切期望着，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。」

## 七、神人之神聖權利的另一面，乃是有分於神兒子的名分：

1. 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過的永遠，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
2. 在時間開始以前，神就有意並定意，要我們有分於祂兒子的名分。
3. 基督的救贖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，並且我們得着了兒子名分的靈—我們蒙重生之人的靈調和着神兒子的靈。

## 八、神人有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，這包括有權利有分於神的顯出：

1. 當我們的生命—基督—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
2. 當神顯現時，我們這些神的眾子也要有分於那個顯現。
3. 神要與祂的眾子一同顯現，他們在生命、性情、心思、所是、形像和榮耀上，將要與祂一式一樣。

應用：我們能對這位創造宇宙的神說「阿爸，父」，這是我們的權利。在主日擘餅時，我們都能一同敬拜父，父喜悅我們持續對祂說，「阿爸，父」。我們是有權利的，我們也正在享用這權利。

## 10/7 週六 讀經進度：來五 11~來六 3

約壹三 2：「親愛的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

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」

羅八 16：「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

羅八 14：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

## 九、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，這包括有權利有神的樣式：

1. 約壹三章二節說，「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」
2. 當基督顯現時，三一神就要顯現出來；當我們看見祂時，我們就要看見三一神；當我們像祂時，我們就要像三一神：
  - a. 這清楚啓示，我們要有神的樣式。
  - b. 我們不僅要有分於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也要有神的樣式。

## 十、最後，神人有神聖的權利成為神類—神的種類：

1. 神成為人，進到人的種類裏；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進到神的神聖種類之範圍裏。
2. 我們要進入神聖的範圍，就是神聖種類的範圍，就必須從神而生，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：
  - a. 我們已經重生成為神的種類，成為神人類。
  - b. 我們第二次的出生，重生，使我們進入神的國，成為神的種類。
  - c. 神所有的兒女都是在神聖種類的範圍裏。
  - d. 在約翰福音裏，我們看見信徒活在神聖種類之範圍裏的許多方面。
3. 我們無論在哪裏，都需要記得我們是神人，有神聖的權利有分於神的神性。

應用：我們無論在哪裏，都需要記得我們是神人。永遠不要忘記，神樂意我們盡情運用這樣的權利，直到極限。這會叫祂喜樂，因為這會使我們成為祂，成為祂永遠完滿的彰顯。

詩歌：詩歌附五首 經歷神—神人聯調 第（一、二、四）節

- 一、何大神蹟！何深奧祕！神竟與人聯調為一！  
神成為人，人成為神，天使、世人莫測經綸；  
出自神的心愛美意，達到神的最高目的。  
出自神的心愛美意，達到神的最高目的。
- 二、神成肉身，來作神人，為要使我能成為神，  
生命、性情與祂同類，惟我無分祂的神位；  
祂的屬性變我美德，祂的榮形在我顯活。  
祂的屬性變我美德，祂的榮形在我顯活。
- 四、最終聖城耶路撒冷，異像、啟示集其大成。  
三一之神，三部分人，永世對耦是人又神；  
神性人性互為居所，神的榮耀在人顯赫。  
神性人性互為居所，神的榮耀在人顯赫。